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9年9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5/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至13日举行，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至5日举行。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负责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在需要时每年举行会议且会议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二. 建议

3.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9月11日至13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建议1

缔约国应考虑以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为基础的示范准则，以指导区域努力。



B. 关于“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十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八条，分享关于偷运移民这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信息”的建议

建议 2

缔约国应召开有关专家和政府官员论坛，交流打击偷运行为的最佳做法。

建议 3

缔约国应建立专门应对偷运移民行为的区域检察官网络，分享如偷运者使用的手机号码等信息、手机号码持有者的数据和偷运者犯罪记录的一般信息以及执法战略，并根据国内法将这些信息纳入数据库。

建议 4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考虑提高与被偷运移民互动的口译的可用性，以支持专门应对偷运移民行为的检察官和警察的工作。

建议 5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应考虑到安排警务联络官，以加快偷运路线沿线国家之间的有用信息共享。

建议 6

缔约国应与同一区域的其他缔约国分享关于向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建议 7

缔约国应编制一个逐个区域的登记册，提供相关国家从业人员的联系信息，以便警官和移民官员能够随时与其他国家的对应人员进行沟通。缔约国之间应通过夏洛克数据库平台上的主管机关门户网站共享此类信息

建议 8

由于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不同区域的运作方式不同，鼓励缔约国除了定期派代表参加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外，还应派遣专家和业务人员。

建议 9

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问题全球研究》是一项非常有用的资源，缔约国应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信息，并将其提供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支持继续开展这种全球研究和分析工作。

建议 10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有系统地提高与非正常移民接触的公职人员对被偷运移民所面临的相关风险的认识。

C. 关于空中偷运移民以及通过证件欺诈为之提供便利问题的建议

三. 审议情况概要

4. 工作组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其题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十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八条，分享关于偷运移民这种跨国组织犯罪形式的信息”。

5. 关于议程项目 2 的讨论开始于三位国家专家的专题介绍。第一位专题主讲人是南非内政部监察局局长 Modiri Matthews 先生，代表非洲国家组。第二位专题主讲人是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成员、主管区域控制、刑事诉讼和人权保护事务的副检察官 Nancy Velazquez 女士，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最后一位专题主讲人是意大利阿格里根托法院副首席检察官 Salvatore Vella 先生，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 Matthews 先生作了概述，回顾说偷运移民的概念有时被错误地视为移民问题，并指出偷运移民定义中的经济或物质利益的概念往往被忽视。他解释说，尽管南非共和国有良好的法律框架，但移民官员往往对被偷运移民提起刑事诉讼，而不是重点关注组织偷运移民的集团。他补充说，南非共和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对被偷运移民进行了调查，以收集数据并了解偷运行为背后的驱动因素。南非共和国与南非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一道，为所进行的收集数据的努力作出了贡献。例如，这些努力表明，该国 75% 的被偷运移民是男性。他最后提出了供纳入报告的关键建议。

7. Nancy Velazquez 女士在开始发言时展示了一段视频，该视频旨在教育观众，了解那些寻求依赖偷运移民者的人所面临的许多消极现实，包括遭受侵犯人权和刑事受害。她补充说，墨西哥是一个过境国，在偷运活动的背景下目睹了无数针对移民的侵犯行为，例如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绑架。她介绍了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若干利益攸关方联合实施的 SOMMEX 项目下取得的成就，例如，注意到 2018 年在为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认识而举办的讲习班上培训了 300 名官员。她进一步解释说，通过与美国官员组织联合培训等方式，增强了这些行为者的同理心和理解力，由于这些活动，最终营救了 17,376 名被偷运移民。

8. Salvatore Vella 先生介绍了偷运移民对意大利兰佩杜萨岛的影响。他强调，虽然地中海没有“标准”的海上偷运活动，但已经查明了一些作案手法。他介绍了偷运者将移民运送到意大利海岸所使用的六种不同的作案方式。直到 2016 年，许多移民都是乘坐渔船抵达的，渔船的配置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可以运输的人数。他指出，在抵达或扣押时，在偷运网络中工作的船长会躲在移民中间，以避免逮捕，然后试图返回他们在北非的社区。大规模的逮捕被证明是对偷运者的威慑，因此，方法发生了变化，偷运者开始使用不稳定的橡皮船。在这种情况下，移民会得到关于如何亲自驾驶船只的基本指导。这种做法使偷运者增加了利润，减少了被逮捕的风险。最后，他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立专门的起诉网络，发展生物特征数据的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联络官之间的交流，以及分享关于已知积极协助被偷运人员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信息。

9. 在这些专题介绍之后，主讲人同与会者交流了补充信息，以回答关于具体挑战和有希望的做法实例的若干问题和评论。其中一些问题和评论侧重于如何加强信息共享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10. 几位发言者思考了分享关于偷运移民的信息的必要性。发言者分享了鼓励合作的有希望的做法，包括在执法机关和移民机关之间共享联络点；促进金融调查机构、银行联合会和汇款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使用调查法官。一位发言者回顾了为满足滞留移民的基本需要和协助那些不需要保护的移民自愿返回而所作的努力。另有一位与会者强调指出了使用欺诈性文件为偷运移民犯罪提供便利的问题。一位发言者指出，有意在 2020 年寻求成为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的成员，以进一步加强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

11. 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4 和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空中偷运移民以及通过证件欺诈为之提供便利”的议程项目 3。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2.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举行了五场会议。

13. 工作组主席 Francesco Testa（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他在会上发言并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的议题。

B. 发言情况

14.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1 和 2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15.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Salvatore Vella 先生（意大利）、Nancy Velazquez 女士（墨西哥）、Modiri Matthews 先生（南非）。

16.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Rohan Celho 先生（加拿大）、Mohamed Ezzat 博士（埃及）。

17.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下列《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比利时、加拿大、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18. 政府间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第 1 场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十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八条，分享关于偷运移民这种跨国组织犯罪形式的信息。
3. 空中偷运移民以及通过证件欺诈为之提供便利。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0. 下列《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1. 下列《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玻利维亚、斯里兰卡、泰国[……]。

22. 下列非《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哥伦比亚、教廷、伊朗、以色列、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巴勒斯坦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3.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地中海议会大会[……]。

2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7/2019/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7/2019/1](#)）；

(b) 临时议程说明。更正（[CTOC/COP/WG.7/2019/1/Corr.1](#)）；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根据《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十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八条，分享关于偷运移民这种跨国组织犯罪形式的信息”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9/2](#)）；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空中偷运移民以及通过证件欺诈为之提供便利问题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9/3](#)）；

(e) 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前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索引](#)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9/4](#)）；

(f) 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前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汇编](#)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9/5](#)）。

五. 通过报告

27. 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
